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75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牟定县民政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楚财社〔2020〕80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县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73.6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款项列入 2020 年“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县落实《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民办发〔2020〕8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四、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直达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县市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 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 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 01003特殊转移支 付
预算指标文号			财社（2019） 190号	财社（2020）24 号	财社（2020）24 号	财社（2020）64号
			云财社（2019） 282号	云财社（2020） 65号	云财社（2020） 65号	云财社（2020） 112号
			楚财社（2019） 213号	楚财社（2020） 68号	楚财社（2020） 68号	楚财社（2020）80 号
楚雄市	5808.99	5568	3433.11	1781.78	353.11	240.99
双柏县	5350.92	5143.85	2932.58	1893.78	317.49	207.07
牟定县	1995.79	1922.14	842.03	966.82	113.29	73.65
南华县	3446.21	3297.77	2177.87	911.35	208.55	148.44
姚安县	3835.34	3663.32	2469.07	958.82	235.43	172.02
大姚县	6852.39	6554.35	5739.14	473.92	341.29	298.04
永仁县	2500.97	2385.05	1505.28	699.91	179.86	115.92
元谋县	5206.88	4993.75	2748.05	1895.84	349.86	213.13
武定县	12585.69	12122.77	8901.99	2192.04	1028.74	462.92
禄丰县	6102.65	5870.7	2970.7	2544.41	355.59	231.95
州儿保中心	42.77	42.77		41.81	0.96	
州救助站	176.18	176.18	56.18	120		
楚雄州合计	53904.78	51740.65	33776	14480.48	3484.17	2164.13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牟定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牟定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救助对象支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按月支付发放
			低保按时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